《大连普湾经济区条例(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规范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进一步优化经济区投资环境,促进经济与贸易合作,保障经济区可持续发展,大连普湾经济区根据目前改革情况和发展需要,起草了《大连普湾经济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必要性

- (一)制定《条例》有助于提升普湾经济区核心竞争力,是园区改革、创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普湾经济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进行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
- (二)制定《条例》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在普湾经济区全面推行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工作部署的需要。根据《大连市深化园区改革方案》(大委办发〔2019〕51号)要求,创新园区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推动园区创新、转型发展。通过制定《条例》,为园区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为园区开展工作提供法律支撑,从而确保园区各项管理和措施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进行。

二、起草过程

根据《金普新区开展园区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大金普工委办发[2020]53号)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实际,我区对普湾经济区及其他地区展开了大量调研工作,履行了内部征求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经集体决策通过,形成了目前的《条例》。

三、主要依据

《条例》主要依据国务院、辽宁省、大连市及金普新区有关普湾经济区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并参考大连其他园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相关政策性文件。

- (一)依据的文件主要包括:《辽宁省开发区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园区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大连人大发(2020)37号)、《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深化园区改革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大委办发(2020)40号)、《关于推进实施<大连2049城市愿景规划>的决定》(2020年5月16日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在金普新区开展园区法定机构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大委办发〔2020〕35号)以及《金普新区开展园区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大金普工委办发〔2020〕53号)等。
- (二)参考的文件主要包括:《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条例》 (2023年5月2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批准)、《大连保税区条例》(2024年3月29日辽宁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大连 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条例》(2024年3月29日辽宁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办法》(2024年2月28日在深圳市政府七届1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设立和运行规定》(2017年7月17日市政府第15届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等。

四、主要内容及说明

《条例》共十三条,具体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一) 明确园区的功能定位

《条例》第二条规定,普湾经济区全面构建"一湾两岸七片区"产业发展空间格局,发展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商贸流通、科教文旅等重点产业,积极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

(二) 明确管委会的运营模式、性质和职责。

《条例》第三条将园区管委会的性质和职责表述为:管委会 "依据授权或者委托履行经济区政策制定、开发建设、产业发展、 投资促进、行政审批、企业服务等相关经济管理和服务职责。管 委会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除依 法应当由大连市人民政府管理或需要全市统筹的重大事项外,大 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将与经济区相关的市 级管理权限授权或者委托管委会行使,具体事项由大连市人民政 府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 明确园区创新管理体制。

《条例》第四条规定,"鼓励、支持经济区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管委会内部机构和岗位。" "管委会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市场化选聘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 完善人事制度改革、赋予园区更大的用人自主权,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园区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 明确管委会享有独立财政管理权。

切实保障园区建设发展所需资金,是市委园区改革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条例》第五条规定"管委会具有独立财政管理权,实行独立核算,并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

(五) 明确园区的扶持激励机制。

《条例》第八条规定:管委会可以在规定权限范围内,制定符合经济区实际的产业促进政策,对符合规划的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给予扶持或者奖励。保障园区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高效开展,进一步增强投资主体的投资信心。

(六) 明确对园区市场主体的管理和服务。

《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分别规定了鼓励投资、创新服务、创新发展、扩大开放、人才管理等,促进园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